

臺南市政府高齡友善城市

113 年 1 至 12 月相關局處住宅成果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補助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及提高其居住安全及品質：

111 年度核定補助 14 人。

112 年核定補助 18 人。

113 年核定補助 21 人。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工作重點:針對老人保護及獨居老人，持續宣導居家用火用電、瓦斯與一氧化碳安全及避難逃生等事項，並加強連動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宣導及宣導使用爐火感知安全裝置之爐具。

壹、進行防火宣導及居家訪視家數，113年1月至12月為64,112戶；針對65歲以上長者訪視戶數，113年1月至12月為3,099戶(含獨居長者)。

貳、獨居老人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截至113年12月底止，接受補助之獨居老人戶數為2,536戶，除拒絕裝設戶數，全數皆已安裝完成。未接受補助原因包含:排斥收受餽贈、擔心詐騙、顧慮後續可能衍生相關問題及其他原因:如死亡、住戶遷徙等。

參、三、113年1月至12月，長者安養照護場所等消防安全檢查共計160家，不合格家數1家，針對上列不合格之場所本局將持續追蹤複查直至改善為止。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壹、整合住宅補貼政策：

一、計畫內容：

- (一) 協助尚未購置或 2 年內購置住宅並辦理貸款之家庭，由政府補貼部分貸款利息，貸款金額最高 210 萬元，償還年限 20 年。
- (二) 協助僅有一戶老舊住宅的家庭貸款自行修繕住宅改善品質，由政府補貼部分貸款利息，貸款金額最高 80 萬元，年限 15 年。
- (三) 協助沒有能力購屋的家庭居住於合適的住宅，有租賃住宅事實者，按月補貼租金，以減輕租屋負擔。112 年度接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透過「租金補貼 2.0」精進措施，讓民眾更方便申請，措施包括舊戶比照去年直接帶入審查不用申請、隨到隨辦，沒有申請期限、申請租戶不需強制提供房東身分證字號、放寬房屋的適用範圍，會以房屋稅和地政資料進行勾稽，前二者無資料者可以切結方式處理（附門牌證明，半年水電證明）及擴大到 18 歲以上的租屋族（學生租屋族群，皆可適用）等，針對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夫妻、育兒與社會經濟弱勢家戶加碼補貼金額從 1.2 倍提至 1.8 倍；並放寬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標準從低於最低生活費 2.5 倍拉高至 3 倍。

二、111 年計畫補貼 65 歲以上長者件數

- (一)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 件。
- (二)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7 件。
- (三) 租金補貼，111 年已核定 21,328 戶（總數）。

三、112 年計畫補貼 65 歲以上長者件數

(一)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 8 月份受理申請，共核定 5 件。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 8 月份受理申請，共核定 9 件。

(三)租金補貼，111-112 年累計已核定 35,883 件(總數)。

四、113 年計畫補貼 65 歲以上長者件數

(一)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 8 月份受理申請，共核定 1 件。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 8 月份受理申請，共核定 6 件。

(三)租金補貼，111-113 年 12 月累計已受理申請 87,161 件、累計已核定 66,364 件(含舊案帶入)，持續受理民眾申請並辦理審查作業。

#備註：111 年度以後由中央負責辦理，受理申請資料並無出生年月，故無法知道 65 歲以上申請者的件數，僅能知道申請總數。

二、臺南市社會住宅包(代)租代管計畫：

(一)計畫內容：本案經費全數由中央補助，以稅捐優惠、修繕補助及收租管理等誘因吸引目前空閒住宅之房屋所有權人加入本計畫出租作為社會住宅，由政府委託辦理之租屋服務事業，將該房屋出租予一定所得以下之承租人，透過租賃管理並照顧弱勢族群，兼具健全租賃市場，並藉此政府降低興建社會住宅之財務壓力，達到多贏局面。

(二)執行成果：第一期計畫 65 歲以上長者成功媒合 72 位；第二期計畫 108 年 11 月 6 日開辦，11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65 歲以上長者成功媒合 176 位；第三期計畫 110 年 9 月 11 日開辦，9 月 16 日召開記者會，65 歲以上長者成功媒合 159 位；第四期計畫 112 年 10 月 18 日開辦，11 月 16 日舉辦記者會，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65 歲以上長者成功媒合 149 位。未來透過各種管道宣傳，以期提高媒合戶數。